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951020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95102026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5126-101190083	华为擎云L540x-A116	华为擎云L540x-A116	3(台)	7000.00	21000.00
2	-	【配件】办公软件	V12.8	3(件)	0.00	0.00
3	-	【配件】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（内核版本5.10）	-	3(件)	0.00	0.00
总价（元）		21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21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万壹仟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贰万壹仟元整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

银行账户：32764308010000658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。

履行地点：城桥镇星火路2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城桥镇星火路2号

电话：021-69616301

联系人：曾庆梅

乙方：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2026年03月20日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号楼105-1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电话：18018690501

联系人：张紫金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764308010000658

